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文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需相应进行更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补充，形成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2、更新后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新章程	原章程
<p><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b>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b>；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p>	<p>(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p> <p>1、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2、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p> <p>(六) 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投资事项)，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p> <p>(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b>(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p> <p>1、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2、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p> <p><b>3、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b></p> <p>(七) 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八) 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p>	<p>等投资事项)，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p> <p>(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九) 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p>
---	---

<p>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设立分公司及本章程或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九）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设立分公司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拟修订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